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渝财建〔2024〕77号

部分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按照《2024年第一次年度中预算安排公开评审会会议纪要》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渝规资〔2024〕275号），现下达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用于渝财建〔2024〕30号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市级配套（避险搬迁）和补足2023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项目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资金列报：功能科目“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请严格按照《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和《重庆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避险搬迁增发国债项目工作方案》（渝规资〔2024〕261号）、《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渝规资〔2019〕89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达成渝规资〔2024〕275号规定的绩效目标。

附件：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分配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